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周韡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在人工智能AI板块的业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周韡韡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7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